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陽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玉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賈蕙錂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各張本票之『提示日』為何？並應『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